关于《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丽水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加快赶超、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丽水金融业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打造战略性产业地位的重大机遇期。科学编制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要求，也是提升金融业自身发展地位和贡献度的内在需要。

2020年8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中明确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同时根据2020年3月市发改委印发的《丽水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计划》，本《规划》被纳入全市规划编制计划，并列入2021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对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了为期五年的《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0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先后经历了研究准备、初稿起草、征求意见、修改送审四个阶段，《规划》文本进行7轮修改。

**一是扎实推进专题调研。**2020年11月-12月份，组织邀请规划编制单位赴丽开展规划前期调研工作，召开调研或专题座谈会10余次，先后赴其他地市开展3次专题调研，汲取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了《规划》初稿。

**二是联动协同开展编制。**建立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工作。先后协同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金融办等相关单位开展3次专题研讨会，第一时间成立规划指标体系专班，重点研究讨论“十四五”期间丽水金融业发展市县金融指标体系以及县域金融创新平台，对框架内容进行重新调整，删繁就简、去粗存精，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是广泛征集多方意见。**4-5月期间，先后向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办、社会公众进行2轮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召集各职能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累计征得意见35条，相关合理意见已经采纳。于6月召开专家专家评审会，累计征得意见32条，予以采纳。6月省规划出台后，对原先的规划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并向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进行二次征求意见，累计征得意见7条，均予以采纳，最终形成《规划》送审稿。

**四是严格遵守规范流程。**根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办理流程要求，《规划》于2021年5月1日在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上进行为期30天的公开征求意见，累计征得意见0条，于6月组织专家论证会，于8月送市金融办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本办党组会通过于8月报送至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是充分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工作。**在《规划》指标设置上充分对照浙江省金融业规划以及丽水市国民经济规划，同时在“一区两地八中心”重点任务上充分衔接丽水市服务业、生态工业、人才科技、“一带三区”、农业农村等相关规划，在内容上充分做到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4章：

**第一章是发展基础。**着重阐述丽水金融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分析了“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二章是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规划》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深化金融创新改革为引领，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着力推进金融服务生态经济发展、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力争到2025年，金融产业实力能级迈上新台阶，全面完成**“一个不低于、五个翻一番”发展目标，**打造形成**“一区两地八中心”金融改革新格局**，基本建成供给充裕、布局优化、创新活跃、特色明显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建设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改革示范样本，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奋力开启金融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

《规划》全面对照省规划指标体系设定，把握特点、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明确金融产业“能级上台阶、增速争前列”的全省发展定位，确立“用尽全力跳起来摘桃子”的目标，加快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各项指标预测值均由我办会同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测算所得。**一是总体目标。**到2025年末，实现“一个不低于、五个翻一番”：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GDP增速，绿色贷款余额、科技金融贷款余额、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保险保障金额实现翻一番。其中金融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3.4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比提升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较2020年末提升5个百分点。**二是基础指标。**在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GDP增速的基础上，力争2025年实现人民币存贷款突破10000亿元，直接融资规模突破200亿元，保费收入突破100亿元，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1.5%左右，以上指标增速均领先全省平均水平。**三是特色指标。**市国民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力主攻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力争五年实现“四个千亿”工程，规上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35%，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025年制造业贷款增速要力争保持12%以上，高于十三五期间增速3.54个百分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超20%，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年均增速保持12%以上，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占比突破30%，远高于全省10个百分点。同时随着山区26县市跨越式发展等政策加持，生态富民惠民的推进，富民增收机制的创新，2025年涉农贷款突破2100亿元，农户贷款增速保持12%以上，涉农贷款增速虽有所回落但依旧高于全省0.64个百分点。

**第三章是重点任务和发展举措。**《规划》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底线等方面提出丽水金融业发展的四大重点任务。

**一是统筹优化全域金融布局，“八中心”赋能发展。**聚力打造区域金融集聚新高地，高水平建设丽水创新金融中心，高质量谋划“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激活赋能“一带三区”新引擎（莲都-景宁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青田华侨金融街、缙云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遂昌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松阳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区、云和文旅金融服务区、龙泉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示范区）。加大金融业结构性招引力度，建设丽水银行，做专做精传统金融机构，做强做优地方金融组织，提升水街基金产业园，健全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二是增强金融有效供给，升级赋能生态经济发展。**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加强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障，聚力打造科技创新金融服务，重点滴灌基础设施项目，扩大多元化融资渠道，畅通企业债务融资渠道。大力推进“凤凰行动”升级版，全方位多渠道推动企业股改上市，高质量推动企业并购重组，高强度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机制创新，着力聚焦金融精准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保险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优化融资结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新动能。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联动打造“一区两地”改革示范。**高水平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充分吸收市国民规划、农业农村规划、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 推动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打造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结合生态工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规划，围绕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畅通金融要素循环、赋能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健全丽水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工程，碳汇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发展，加快构建水产业投融资体系激活水经济。高标准建设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在与国民经济、服务业等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完善“红绿”融合投融资机制，支持构建全域红色资源价值转化格局，聚力培育三大“红绿”融合产业（“红色旅游+生态农业”“红色文化+经典文创”“红色丽水+养生福地”）。

**四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全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以金融科技为支持完善金融风险治理机制，紧抓信用风险、非法集资、私募股权投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大力提高金融法治治理水平，推动保险赋能社会治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四章是保障措施。**《规划》分别从党建引领、完善人才招培、金融科技、政策联动和金融教育等方面，为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提出五大保障。**一是强化“党建+金融”引领，**推动党建与金融发展同频共振。**二是强化“人才+金融”赋能，**深入实施“绿谷金才”行动计划，2025年力争新增金融人才2500名以上，完善人才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培育金融助力招才引智“强磁场”。**三是强化“科技+金融”提效，**依托现代化数字绿谷建设，打造“1+1+N”市域金融综合服务与管理信息化系统。**四是强化“教育+金融”引导，**以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投资者保护为抓手，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安全意识。**五是强化“政策+金融”保障，**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调，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

本《规划》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根据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形成《规划》决策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市政府发布实施。